

嘉義市仁義高級中學



學生手冊



嘉義市仁義高級中學學生手冊目錄

- 一、學校願景
- 二、學生圖像
- 三、校歌
-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
- 五、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日間部、進修部)
- 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七、學生請假規則
- 八、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 九、住宿生輔導管理實施辦法
- 十、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 十一、學生自治組織辦法
- 十二、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 十三、本校學生運動校隊補課實施辦法

一、學校願景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並具體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願景「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因此，本校在推動 108 學年度新課綱計畫發展過程中，集思廣益，共同形塑了本校的共同願景—建構仁義高中成為一所激發潛能、建立自信、發揮專長、利他服務的「樂活學園」。

激發潛能，即根據學生之性向與特質，安排多樣的學習機會，進行有系統的輔導，培養其創造力與追求卓越；建立自信，則是提供適時之心理、生活與生涯輔導，促發其積極力，塑造優良的品格；發揮專長，即須陶冶學生內在美感力，加強課外活動，培養強健的體魄；利他服務，除讓學生有優勢的表達能力之外，更須培養對人群、對社會、對自然的關懷。

所謂樂活（LOHAS），就是 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意指健康永續性的生活方式。本校以體育運動為發展特性，並重視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據此，一方面課程以生命主題的發展為起點，透過學習者核心素養的培養，使其身心健全發展，讓潛能得以充分發揮；更進一步，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習的渴望與培養創新的勇氣，成為具有社會適應能力並展現健全的體魄，能健康永續的生活。

二、學生圖像



三、校歌

校 歌

作曲／溫芳淑
作詞／林文進

| 55 1̇7 1̇- | 66 2̇1̇ 2̇- | 77 7̇1̇ 2̇2̇ 2̇7 | 1̇7 1̇2̇ 3̇- |
八掌 溪水 長 仁義 好風 光 阿里 山麓 彌陀 寺旁 鐸聲 齊昂 揚

| 55 1̇7 1̇- | 66 2̇1̇ 2̇- | 77 7̇1̇ 2̇2̇ 2̇7 | 1̇ - - - |
仁義 男兒 郎 仁義 女紅 妝 齊聚 一堂 學海 任倘 伴

| 5 5 5 1̇ | 67 1̇6 5- | 4 4 4 5 | 32 34 5- |
進 德 修 業 人 人 齊 稱 讚 社 會 責 任 勇 敢 一 肩 扛

| 5 5 5 1̇ | 2̇2̇ 1̇2̇ 3̇- | 4 4 4 5 | 54 32 1̇- |
孝 順 父 母 親 恩 重 如 山 勤 雕 璞 玉 師 恩 最 浩 蕩

| 55 1̇7 1̇- | 66 2̇1̇ 2̇- | 77 7̇1̇ 2̇2̇ 2̇7 | 1̇7 1̇2̇ 3̇- |
幸 福 要 珍 惜 努 力 在 仁 義 要 讓 人 生 道 路 留 下 美 好 的 足 跡

| 55 1̇7 1̇- | 66 2̇1̇ 2̇- | 77 7̇1̇ 2̇2̇ 2̇7 | 1̇ - - - |
內 心 常 歡 喜 努 力 在 仁 義 尋 找 登 高 的 雲 梯

| 5 5 5 1̇ | 67 1̇6 5- | 4 4 4 5 | 32 34 5- |
進 德 修 業 人 人 齊 稱 讚 社 會 責 任 勇 敢 一 肩 扛

| 5 5 5 1̇ | 2̇2̇ 1̇2̇ 3̇- | 4 4 4 5 | 54 32 1̇- |
孝 順 父 母 親 恩 重 如 山 勤 雕 璞 玉 師 恩 最 浩 蕩

| 55 1̇7 1̇- | 66 2̇1̇ 2̇- | 7 7̇1̇ 2̇ 2̇7 | 1̇7 1̇2̇ 3̇- |
幸 福 要 珍 惜 努 力 在 仁 義 仁 義 是 我 登 高 的 雲 梯

| 55 1̇7 1̇- | 66 2̇1̇ 2̇- | 77 7̇1̇ 2̇2̇ 2̇7 | 1̇ - - - |
內 心 常 歡 喜 努 力 在 仁 義 仁 義 是 我 登 高 的 雲 梯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

嘉義市仁義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8年1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不得逾越各級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條文之規範必須合理、正當且符合教育目的，輔導管教措施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能與事實之嚴重性相當。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導引學生健全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第六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第七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八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九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第十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不當管教。
- 第十一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
- 第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十三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十四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口頭嘉勉。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第十五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 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七、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 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假日輔導。
- 五、心理輔導。
- 六、留校察看。
- 七、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八、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九、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十、協助自願轉學。
- 十一、其他適當措施。

學校除前項措施外，必要時得為輔導轉學之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十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其他違禁品。

第十九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本校邀集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廿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第廿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及學校輔導單位應追蹤輔導並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需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廿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 第廿四條 前項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應本諸迴避原則，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
- 第廿五條 本校訂定改過銷過實施辦法，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 第廿六條 本辦法邀集相關處室、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五、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日間部、進修部)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9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0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

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2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

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4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5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16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8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20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2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4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5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6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嘉義市仁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1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0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0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並自103年08月01日施行
104年01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05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私立仁義高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私立仁義高中學生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規定：

- (一)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 (3)記大功。
 - (4)其他獎勵。。

- (二)懲罰：
- (1)記警告。
 - (2)記小過。
 - (3)記大過。
 - (4)留校察看。

六、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 值日(勤)生特別盡職者。
- (八)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成績優良者。
- (十二)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七)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七、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九、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口出穢言或出言恐嚇，侮辱他人者，事後深具悔意，並誠心認錯道歉者。
- (二) 上課時打瞌睡或干擾其他同學，經班級幹部或教師勸告屢勸不聽者。
- (三) 隨地吐痰、口水、口香糖等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 上學期間(含住宿生離開宿舍)進入校門未穿著本校制服、校內穿著便服、拖鞋、服裝違反學校服裝規定，經勸告屢勸不聽者。
- (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或中途離席者。

- (六)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七)在教學區影響秩序安寧或高聲喧嚷者。
 - (八)蓄意或惡意破壞公物，物品仍可修復者。
 - (九)違反交通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違反禁制高危險性活動，情節輕微，經勸告後尚知改進者：
 - (1) 投擲水球或其他易造成傷害之物品者。
 - (2) 使用刮鬍泡、奶油、麵粉、汽笛、火把等違反秩序物品嬉戲。
 - (3) 玩「阿魯巴」或其他危險及不雅遊戲者。
 - (十一)上課看與課程無關之小說、漫畫、玩撲克牌、各類紙牌、棋類、打麻將、電玩、彈吉他、橡皮筋、使用影音視聽設備、擾亂上課秩序，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糾正後，深具悔意、誠心改過者。(社團活動時間，在老師親自指導地點，則不受此限)
 - (十二)行動電話及周邊電子產品、電動機車使用學校設備充電，屢勸不聽者。
 - (十三)利用資訊媒體毀謗學校、師長及同學、傳送不實資訊、攻擊、恐嚇他人、發表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影響及傷害程度對學校、師長及同學較小，且事後誠心悔過者。
 - (十四)散佈或播放色情影音者。
 - (十五)未依規定攜帶教科書或上課有關資料，累犯或屢勸不聽者。
 - (十六)上課未經授課師長同意飲食，累犯或屢勸不聽者。
 - (十七)住校生未經申請程序許可，私自留宿宿舍者。
- 十、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欺騙他人，經查為惡意、故意、蓄意行為者。
 - (二)蓄意、惡意或故意破壞公物，物品損(破)壞無法修復者，另須原價賠償。
 - (三)攜帶或閱讀違反善良風俗之書刊、圖片或影音者。
 - (四)於校園建築物、公物等塗鴉、噴漆、寫字等破壞或改變原有外觀者，並要求回復原貌。
 - (五)集合不到、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初犯或誠心改過者。
 - (六)學生言詞或行為引起他人負面觀感，屢勸不聽者。
 - (七)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或窺看當事人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內容等者。
 - (八)學生服裝及行為違反服裝穿著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九)違反交通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必須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及參與 2 小時義工服務)
 - (十)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一)不服從班級規定、教師及幹部班級活動規畫分配事務及團體活動者，並影響他人或全體權益。
 - (十二)無故、蓄意或假借名義缺席升旗、週會、防災演練等全校、年級、班級性整體集會(當節登記曠課)。
 - (十三)攜帶香煙、酒類、檳榔到校或施用者(必須接受 6 小時戒菸宣導教育)。
 - (十四)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屢勸不聽者。
 - (十五)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七)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十八)竊取他人財物，未被查獲前主動承認悔悟並歸還所竊之物者。

- (十九)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下載或詐欺之行為情有可原、深具悔意者。
- (廿十)非住校生未經申請程序許可，私自留宿宿舍者。
- (廿一)上課時間(含早讀、自習及午休)及重要集會，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多媒體播放器等電子器材(包含拿在手上)屢勸不聽者；上述器材必須關機或調整成震動模式且放置於書包或口袋內。除正當特殊原因並經師長同意外，均不得使用。
- (廿二)上課看與課程無關之小說、漫畫、玩撲克牌、各類紙牌、棋類、打麻將、電玩、彈吉他、使用影音視聽設備、擾亂上課秩序，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屢勸不聽、累犯、犯後態度不佳、未誠心悔改者。(社團活動時間，在老師親自指導地點，則不受此限)
- (廿三)學生言論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者。
- (廿四)違背當事人意願，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損及當事人權益，事後對當事人誠心悔過者。
- (廿五)惡意或蓄意戲(捉)弄他人，初犯或事後誠心悔過者。
- (廿六)未繳費私自至學苑餐廳用餐初犯者。
- (廿七)未依規定私自進入社辦或自行打造鑰匙經調查後累犯，或嚴重影響校園安全、秩序及管理。
- (廿八)與他人吵架或打鬧(非善意)，情節輕微者。
- 十一、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違法者得移送警政、社政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毆打他人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三)出言不遜或口出穢言，侮辱師長或校內行政及管理人員，情節嚴重者。
- (四)竊取他人財物，據為己有。(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
- (五)竊取他人財物，變賣圖利者(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
- (六)學生言詞或行為嚴重破壞校內或校外公共秩序，或致他人身心嚴重受損者。
- (七)在校內或校外賭博、持施用管制性藥品者(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
- (八)酗酒、吸煙、吃檳榔累犯或屢勸不聽且影響公共秩序者。
- (九)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嚴重妨害公共秩序及校園安全者。
- (十)惡意或故意毀損學校設備、公物或撕毀學校佈告累犯或屢勸不聽者，並要求原價賠償或復原。
- (十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 (十二)越牆進出學校或不假離校累犯或屢勸不聽者。
- (十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四)校內從事買賣、集資購買相關賭博或違法遊戲等行為，情節嚴重，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五)違背當事人意願，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損及當事人權益，對當事人產生不良影響及感受，情節嚴重、累犯、不誠心悔過者。
- (十六)未繳費私自搭乘校車累犯者。
- (十七)惡意或蓄意戲(捉)弄他人，對他人產生不良影響及感受、累犯、不誠心

悔過者。

十二、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一)一學年內功過相抵累積達三大過處分，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呈校長核示通過者。

(二)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三)蓄意燃放鞭炮，危害公共安全或造成他人身體傷害者。

十三、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移送警政、社政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且累積記滿三大過者。

(二)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三)販賣、吸食、持有毒品，攜帶凶器，製造爆裂物或凶器情節重大者。

十四、有關考試獎懲依考試規則辦理。

十五、有關宿舍獎懲依宿舍管理規則辦理。

十六、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七、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八、學生之留校察看，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十九、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

廿十、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因事涉學生權益，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廿一、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廿二、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廿三、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廿四、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廿五、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廿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學生請假規則

嘉義市仁義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 第一條 學生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使用學生請假簿，按規定逐項填明，經家長簽章、導師、生輔組長簽證，然後送訓育組，經核准後，由承辦人員登記，請假手續方為完畢。(請假簿自行到學務處領回)。
- 第二條 請假二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五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六日(含)以上需經校長核准(考試期間任何請假均須學務主任核准，並會教務處)。
- 第三條 學生請假分為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生理假、產假六種，應持有相關請假證明，請假期限如下：
- 一、病假：
1. 必須持有看病證明，三日(不含)須有醫院診斷證明。
 2. 如因病不能來校，必須由家長當日以電話聯繫導師，病癒到校七日內(不含假日)檢附證明辦理補假手續，逾時以曠課論。
 3. 期中考、期末考期間請病假，需公、私立醫院證明，並於考試當日辦理請假手續，逾期不准，另依教務處公告辦理補考事宜。
- 二、事假：
1. 須事先請假方為有效，並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2. 如因特殊事故得由家長當日以電話聯繫導師，事後到校當日提出證明補假，酌予核准，如不准仍以曠課論。
 3. 期中考、期末考期間不得申請事假。
- 三、公假：
1. 代表學校或政府參加各種比賽及政府規定之考試集會者(請附有關證明)。
 2. 協助學校公差勤務者，須經指導老師提出申請簽證，導師簽名同意，方為有效。
 3. 兵役身家調查、體檢。
- 四、喪假：
- 凡直系親屬死亡者(或兄、弟、姐、妹)得請喪假以累計一週為限(附有關證明)，超過一週部份以事假論。若非直系親屬以事假處理。
- 五、生理假：
- 女性每月得請假一天，超過者以病假處理。此項例假免予列入操行成績計算。

六、產假：

- 1．學生懷孕期間之產檢與生產，得申請產假，以不超過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限，此項產假免予列入操行成績計算。
- 2．男性學生因妻子生產，得申請陪產假，以不超過二天為限，此項陪產假免予列入操行成績計算。

第四條 上述各項請假手續應依規定時限完成，逾時申請者依學校獎懲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出席考勤情形每週公佈一次，除因紀錄錯誤外，一概不予更改；學生出席考勤結果，悉依學生成績考察辦法規定辦理。

八、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嘉義市仁義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103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後實施。
- 二、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26 日「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5 條。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辦理。

貳、目的：

基於教育愛心，使學生有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之機會，以逐漸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陶冶學生高尚的品德，特定本辦法。

參、對象：

凡受處分之學生，經輔導考查確實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事實，且在考查期間未再觸犯警告以上任何校規者，得依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肆、實施辦法：

- 一、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學生，於懲罰單公佈一個月後，可至生活輔導組領取銷過表，填寫有關資料，經會導師、輔導教官、原簽辦懲罰教師簽名後，送回生活輔導組登記保管。
- 二、輔導考查時限：
 - (一)警告二次以內者，須自銷過表送交生活輔導組之日起，經二個月以上之考查。
 - (二)小過二次以內者，須自銷過表送交生活輔導組之日起，經四個月以上之考查。
 - (三)大過一次以內者，須自銷過表送交生活輔導組之日起，經六個月以上之考查。
 - (四)高三下學期犯過時間超過二個月以上學生，乃於學期結束時一併於銷過會議中提請銷過討論。
- 三、銷過表經生活輔導組長審核登記後，於每學期期末時，由學務主任召集生輔組長及相關人員(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老師等)開會研討，經與會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即予註銷處分。
- 四、申請銷過之學生，經核定註銷處分後，其德行成績仍照扣分標準扣分。

五、申請銷過之學生，每學期只能申請一次，每次以一個犯過事件為限。

六、輔導考查期間如遇寒假、暑假、例假日不列入輔導考查期間計算，但如寒假、暑假舉辦輔導課則依照平常上課期間計算。

七、請導師、輔導教官於銷過會議時詳細說明受考查學生於輔導考查期間之表現情形，作為是否准予銷過之主要依據。

八、學生銷過確定後，請學務處承辦人員在學生懲罰紀錄上加蓋「經核定已遷善改過，原懲罰予以註銷」字樣。

九、學生改過銷過經確定後，小過以上之註銷處分，另由學務處承辦人員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

十、填表申請銷過後必須於課外時間作有益於身心的勞動服務，其標準：

警告一次服務一小時，二次服務二小時，依此類推。

小過一次服務二小時，二次服務四小時，依此類推。

大過一次服務九小時，依此類推。

伍、一般規定：

一、學生凡犯有左列行為受處分後，不得申請銷過：

(一)竊盜。

(二)考試舞弊。

(三)賭博(含賭博性電動玩具)。

(四)態度傲慢、誣蔑師長。

(五)校內外鬥毆情節嚴重者。

(六)其他嚴重破壞校譽者。

(七)無故不參加午休生活輔導者。

二、學生銷過後，一年內再犯同類過失時，應加倍簽處，並不得再申請銷過。

三、本辦法奉核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

九、住宿生輔導管理實施辦法

嘉義市仁義高中學校宿舍住宿生輔導管理實施辦法

106.09.08 住宿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使住宿同學在安全規律環境中遵守規定，發揮自動自發及自治精神，以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高尚品德，體認團體生活樂趣。

貳、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規定。
- 二、本校住宿生實際情形。

參、權責區分：

- 一、學務處：負責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生活管理。
- 二、總務處：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宿舍內所有財產及物品律定使用與管理、住宿相關費用擬定與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會計室：負責宿舍相關帳務處理事宜。
- 四、人事室：有關宿舍管理人員之獎懲事宜。
- 五、「學校宿舍管理委員會」：
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設立本校「私立仁義高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生輔組長為執行祕書、舍監代表2員、另設置教師代表1員、行政代表2員含總務主任、教務處及住宿學生代表2員及住宿生家長代表1員擔任委員。合計11員單一性別不低於1/3。共同負責宿舍管理相關事宜。
- 六、「學生宿舍自治會」：為推行宿舍自治、加強對住宿生同學的服務與照顧，有效執行各項工作，成立「學生宿舍自治會」遴選幹部，其編組及任務如下：
 - (一) 宿舍長(1人)職責：承宿舍管理員之指導，完成督導住宿生全般事宜。
 - (二) 副宿舍長(1人)職責：
 1. 協助舍監管理宿舍清潔工具及耗品之申購、領用。
 2. 協助水電管制(含各寢)督導。
 3. 宿舍長不在時，代理宿舍長職務。
 - (三) 各寢室設室長(1人)職責：
 1. 執行寢室內一切規定事項，早晚點名、對寢室人數清查。
 2. 督導寢室整潔秩序之維護及設施維管。
 3. 掌握並盡力解決之疑難或反映報告有關室友事項(室友疾病、突發狀

況…)

4. 室長不在時由同寢室代理，依此類推。

肆、住宿申請、分配、進住與退宿規定：

一、申請：

- (一) 舊生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辦理。
- (二) 高一新生於新生報到後，提出申請。

二、申請優先順序：

- (一) 高一學生優先，高三次之，高二再次之。
- (二) 家境清寒、品學兼優且住家距離學校較遠者優先。
- (三) 有下列事項，業務承辦教官可檢附簽呈，簽奉核准後，剔除住宿申請：

1. 有精神病、傳染病、身心障礙不適團體生活者。
2. 住宿生屢次違反宿舍規定，有具體事實，經宿舍幹部會議檢討，妨害宿舍安全(寧)對他人有重大不良影響者

三、住宿費：

- (一) 住宿費用由總務處擬定呈校長核准後公布。
- (二) 最遲於住進宿舍後兩週內繳清。

四、退宿：

- (一) 自動退宿：
 1. 住宿期間，因故自動退宿，依退宿申請表辦理，申請表，如附件四。
 2. 休轉學住宿生，即刻辦理退宿。
- (二) 勒令退宿：因故違反住宿或校規規定經獎懲委員決議勒令退宿者。

五、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期，寒暑假除輔導課外其餘不開放；除因畢業、休、退、轉學及特殊原因(簽奉核准、勒令退宿者)外，不得退宿。學生辦理退宿之規定：

- (一) 因學年結束不再續住或因休、退、轉學離校者，應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
- (二) 退宿時如有損害賠償，並依寢室財產卡繳還公物，完成清潔復原。
- (三) 學年中因特殊原因申請中途退宿者，應檢附有效證明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經學務處主任陳校長核准後退宿。

六、學生退宿，其住宿費退費標準：

開學前申請退宿經核准者可退全額，餘依教育部收退費規定辦理。

- (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七、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除不退還住宿費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伍、住宿規則：

一、使用對象：住宿生(公告於公布欄)。

二、住宿生作息時間表：(如附件一)

三、使用電器安全管理辦法：

- (一) 學生宿舍嚴禁在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不得擅接電源。嚴

禁使用之電器如下：電鍋、電熱器、烤箱、微波爐電熨斗、電湯匙、電磁爐、電暖器等，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

- (二) 宿舍內除檯燈、電扇、吹風機、手機充電器及舍監核准使用者外，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
- (三) 申請使用之電器由學生自備帶至宿舍，退宿後再帶回家。
- (四) 充電器充完電後應立即取下，離開寢室時應確實將電器電源關閉。
- (五) 每天早上離開寢室時將電器插頭拔掉，並收置整齊。

四、內務整理規定：

- (一) 書桌桌面上擺放整齊乾淨，椅子未用時，向內靠攏擺好。
- (二) 床上棉被折疊整齊置於床頭，枕頭置於棉被上，蚊帳置於內務櫃中，床面除棉、墊被、枕頭外，不得置其他物品。
- (三) 盥洗用具，整齊置於床下，毛巾掛於毛巾架上，鞋子放置於門口鞋櫃中，並擺置整齊。
- (四) 換洗衣物等，一律掛於陽台、晒衣場（或室外），嚴禁掛於寢室內。
- (五) 寢室內之整潔由室長負責分配輪流打掃。
- (六) 所有寢室內務工作，於早上七點二十分前完成，舍監七點三十分開始檢查評分。

五、環境內務檢查：

- (一) 寢室外之公共區域由舍監排定，宿舍長每日晚、晨間督導執行。
- (二) 由舍監實施內務檢查，檢查表每日公布（區分體育生、一般分計）。
- (三) 成績每週統計乙次，週成績扣 4 分(含)以上之學生星期五放學後罰勤兩小時(扣分於標準內免除罰勤)。
- (四) 每月成績各第一名；並於集會公開表揚；予以嘉獎兩次。
- (五) 同學離開寢室後由室長做最後水電管制檢查，副宿舍長於最後管制宿舍水電。
- (六) 大掃除於每次段考後及學期開始、結束時實施。

六、晚點名：

- (一) 住宿生每日應參加晚點名，由舍監主持(21：30)。
- (二) 點名時由正、副宿舍長集合整隊、查明人數向舍監回報，無故不到依校規處分。
- (三) 每天點名前正副宿舍長應先向舍監請示有關事宜。
- (四) 夜間查舖由舍監實施，查舖不到(未報備)者以不假外出處分。

七、公共環境打掃區域分配：

- (一) 依寢室劃分各打掃責任區域。
- (二) 由舍監於每 2 個月區域重新分配乙次。(由舍監彈性運用)
- (三) 區域如有缺失，扣分則由負責寢室共同承擔。

八、休請假規定：

- (一) 住宿生請假區分為外宿、事假和病假三種。
- (二) 外宿於當日十八時前，應請家長來電向舍監(導師)請假。
- (三) 外出應填寫外出登記簿，由舍監蓋章認可(必要時須經家長同意)。
- (四) 凡發現身體不適，應儘早反應，即刻就醫或於寢室休息。

(五)配合彌陀夜市訂定每週三外散，由舍監集合安全宣教後離開，於 2100 時前返校。

(六)凡違反請假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給予處分，並通知家長。

九、放假離校返校規定：

(一)放假前一天下午 17：00 以前，全體住宿學生離開宿舍，不得逗留宿舍中。

(二)除公務或參加假日學校活動，得於週五晚間留宿，其他假日期間盡量不留宿。

(三)假日留宿期間作息，配合舍監規定來作息。

(四)上課日前一晚收假：

1、宿舍開放時間：當日 18：00 後，未提供用膳。

2、21：30 返校收假點名，未能當日返校者需家長打電話向舍監請假。

3、如全學期需搭校車(埔里、濁水線)隔日返校收假者得完成申請假日

隔日返校

申請表。

十、會客須知：

(一)若有家長親友來訪會客，必須告知舍監。

(二)會客地點在學務處，宿舍內嚴禁留宿外人。

十一、伙食：

(一)住宿生一律參加宿舍伙食團用餐。

(二)住宿生對伙食有任何建議，可隨時向學校反映，以利改進。

十二、一般規定：

(一)宿舍床位一經編定，不得擅自更換，寢室名條不得私自取下及更改，違反者皆依宿舍規定懲處。

(二)宿舍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加裝或調換及攜帶外出，宿舍內之物品應於進住時完成清點，如有問題應即向舍監或總務處反應登錄；退宿時經清點如有缺少或損壞，應照價賠償。

(三)設施器材保管責任律定：

1、凡宿舍所有器材設施：舍監具有最高保管權限及責任。

2、寢室內由該寢人員共負。

3、公共設施：由全體宿舍使用人共負，環境區域負責人督導。

4、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查無破壞者，由該寢或住宿人員共同

賠償。

5、正常損耗（壞），由舍監向總務處申請維修或申購耗材。

水電公物必需珍惜使用，打掃或使用中之住宿生一經發現

損壞，

應立即向宿舍長或直接向舍監報告。

(四)所有住宿生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與安寧。各寢室應保持整潔。寢室內務由室長督導。

- (五) 寢室內門窗、浴廁、洗手台、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
- (六) 每日應定期傾倒乾淨，實施垃圾分類。宿舍走道、廁所、洗衣間、周圍環境等公共場所清潔，由宿舍長督促同學清潔勤務，無故拒絕或態度惡劣者予以退宿並懲處。
- (七) 妥善保管個人財物，寢室避免存放現金或貴重物品，以免遭人覬覦，以維個人財務安全。
- (八) 離開寢室室長應檢查水電狀況並予以立即關閉，公共區域亦應由負責打掃單位派員實施，副舍長檢查水電關閉狀況，晚間2200時關閉大燈就寢，不得再離開個人寢室至他人寢室或公共區域，不得於(2200時-0600時)洗澡、洗衣服、使用脫水機，以避免聲響過大影響其他同學作息。
- (九) 熄燈後，繼續夜讀同學，應複習課表內功課，不得閱讀課外書籍、小說、漫畫或其他非關功課之書籍、雜誌；討論功課應小聲，避免影響他人作息。
- (十) 進入他人寢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並尊重他人隱私。
- (十一) 除特別規定外，任何時間，宿舍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同住，不得在宿舍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
- (十二) 嚴格禁止擅入異性宿舍、樓梯間或寢室，男女學生間應謹守男女份際，不得刻意有肢體接觸或不雅舉止，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 (十三) 基於安全考量宿舍集合、點名、每學期至少一次住宿生座談會及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等，不得無故未到。
- (十四) 確立倫理法治觀念，服從自治幹部之領導。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住宿生需遵從學務處、教官、舍監及宿舍幹部之指導。

十三、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

住宿生之獎懲除悉遵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外，另依需求增列下列獎懲規定(屢犯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一) 獎勵部分：

- 1. 凡具左列情形者，得予記功獎勵。
 - A 愛護宿舍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B 檢舉或建議相關宿舍安全及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C 擔任正、副舍長、室長，按職責輕重及服務成效優良者。
 - D 其他合於記功獎勵者。
- 2. 凡具左列情形者，得予嘉獎獎勵。
 - A 擔任宿舍幹部，負責盡職者。
 - B 擔任宿舍特定工作，負責盡職者。
 - C 依規定保持內務優良，足為其他寢室表率者。
 - D 分配宿舍公共區域服務認真負責。

E 協助或適時反映偶發事件之處理者。

(二) 懲罰部分：

- 1.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罰勤乙次。
 - A 內務凌亂。
 - B 輪值勤務不負責者。
 - C 不遵守作息規定。
 - D 腳踏車未按規定停放。
 - E 其他合於罰勤者。
- 2.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警告乙次。
 - A 於上課期間返回宿舍未報備者。
 - B 無故不參加點名。
 - C 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
 - D 無故不參加宿舍活動或中途擅自離席。
 - E 喧嘩嬉鬧、妨害他人自習或睡眠。
 - F 擔任幹部點名不確實者。
 - G 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 3.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乙次。
 - A 屢次無故不參加點名，經勸導後仍不改過。
 - B 私接電器用品者。
 - C 未依規定完成環境打掃影響宿舍。
 - D 帶非住宿生進住宿舍者。
 - E 不假外宿者。
 - F 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入宿舍者。
 - G 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並照價賠償）。
 - H 發現問題未立即反映，隱瞞事實或知情不報，經查屬實者。
 - I 寢室內自行炊爨者。
 - J 攜帶或飲酒、抽菸、吃檳榔行為係初犯者。
 - K 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 4.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乙次。
 - A 就寢後不經請假手續而私自離開宿舍者。
 - B 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而生事端或違反男女份際，情節嚴重者。
 - C 態度傲慢，不服從教官糾正者。
 - D 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 E 攜帶或飲酒、抽菸、吃檳榔屢誠不改者。
- 5.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宿。
 - A 有鬥毆行為情形嚴重者。
 - B 有偷竊行為者。
 - C 有賭博行為者。
 - D 違反男女份際，情節累犯或屢勸不聽者。
 - E 故意毀損公物情形嚴重者。（並照價賠償）
 - F 個性暴戾、乖張有危害他人或嚴重影響其他同學之者。
 - G 酗酒、抽菸、吃檳榔屢誠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H 違反住宿規範一學期內累積計兩大過以上處分者。
 - I 其他合於退宿者。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私立仁義高中學校住宿生作息時間表

06：30	起床
06：40~07：00	內務整理(住宿生離開宿舍)
07：00~07：30	早餐
07：30	內務檢查評比(舍監、宿舍長)
07：30~07：50	環境區域打掃(學生)
07：50	宿舍鎖門
08：00	全校集合(周一、三)
12：00~12：20	午餐(中午宿舍不開放)
12：25~12：55	罰勤(中午實施)
17：00	宿舍開門(餐廳用餐)
18：00~21：00	校區內休閒活動(周三外散)(臨出簽 外出登記簿)

十、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嘉義市仁義高級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103年10月13日校

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本申訴實施要點依據「高級中學法」第25條，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辦理。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第2項辦理。

貳、實施目標：

建立學生申訴管道，舒解學生不滿情緒，以保障學生合法效益，促進校園和諧，並發揚民主教育功能。

參、實施對象：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份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及監護人），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及對學生所為個別具體之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學生受教育之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乃無法解決者。

肆、申訴範圍：

受學校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伍、實施原則：

一、正義原則：

本於恰如其分，客觀自在之正義觀，學生申訴制度之提供，首須在正確之前提下為之，否則，不正確之行政救濟（不管結果係有利或不利於尋求救濟者），均非可取。

二、實現原則：

基於「有救濟、而無實效、即非救濟」之法理，學生申訴必須以完全、迅速地實現為原則。

三、完整原則：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學生申訴範圍，應力求完整，避免存在死角或漏洞。

四、迅速原則：

「遲來之正義、形同正義之拒絕」。學校申評會應於法定期限內，迅速作成評議，以保障學生權益。

陸、組織：

- 一、學校為審慎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申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任期乙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三、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 四、申評會開會時主席由委員會互選產生，並由其主持會議（每一件申訴案之相關會議主席，以同一人擔任為原則），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生活輔導組長均應列席申評會，申評會行政業務由生輔組長承之。
- 五、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

柒、申訴之處理程序：

- 一、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卅日內，依法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起訴願」。
- 二、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受理；但確實影響學生權益重大者不在此限。
- 三、申評會就書面資料進行評議，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
- 四、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該申訴案件會議主席署名。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保密。

- 五、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兩造之陳述，評議之理由及結束。
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 六、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證明申評會某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列舉其因，向申訴會申請某委員迴避。前項申訴由申評會決議之。
- 七、有關退學或類此處分行為之申訴，學生於申訴會評議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校於接到上項申請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權利與義務。
- 八、評議效力：
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會經呈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即採行。
- 捌、申評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玖、本處理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十一、學生自治組織辦法

嘉義市仁義高級中學學生自治組織章程

學班代大會通過

107年09月07日 仁義中

學主管會報通過

107年09月14日 仁義中

學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1日 仁義中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學校學習效果。

貳、目的

為使學生了解學校之行政措施，學校行政人員明瞭學生之需求與建議，以期雙向溝通，取得共識，作為學校改進行政、教學之參考，亦增進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發展學生領導才能，懂得行使民權之知識，培養遵守紀律之習慣，特定本章程。

參、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嘉義市仁義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正名為「嘉義市仁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簡稱為「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培養學生自動、自發、自治與自律的民主精神，建立團結、守法與守紀律之現代化健全國民。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各社團之社務發展。
- 二、議決並執行學生自治事務。
- 三、代表會員依相關法令出席各項會議。
- 四、對外參與各項學生活動、促進校際交流；對內負責籌畫及辦理師生各項活動。
- 五、為會員與學校之橋梁，綜理會員意見並代為溝通與處理。
- 六、促進會員福利及有關事宜。
- 七、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與稽核。

第二章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

第四條 會員資格

本校全體學生（完成註冊）為會員。

第五條 會員權利義務

- 一、會員權利包含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其行使辦法另訂之。
-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決議案。
- 三、維護本會名譽。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全校各班遴選三名學生為代表（以下簡稱班代）

第七條 學生會議每年至少應於期初、期中與期末時召開，並由各班班代出席會議，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名，由班級代表中選舉產生。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學生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條 理事會設理事五人，監事會設監事兩人。均由班級代表按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產生，理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工作編組

一、公關活動組、文書學藝組、總務組、理監事機動組。

二、各組設置組長，組員人數視各組需要而定。

三、各組組長由會長、副會長共同遴聘，班代表決同意後任命之。

四、各組副組長、組員，由組長遴聘之

五、組長、副組長、組員，會員皆有資格擔任。

第十二條 各組工作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四章 幹部掌職

第十三條 會長職責如下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一切事務；對內綜理本會會務。

二、主持本會各組工作會議，督導其工作之推展。

三、督導本會各組辦理各項師生活動。

四、督導本會活動計畫與經費概算之編制。

五、代表本會向學校反映各項應興應革之事。

六、協助各社團之社務發展。

第十四條 副會長負責襄助會長，協調各組無法解決的問題，並彙整報告予會長。若會長因故無法處理會務，職務由副會長代理。

第十五條 公關組負責寄發公關函，協助各組承製宣傳品，聯絡架設各項活動之燈光音響廠商、表演藝人及經紀公司聯絡洽談及簽設VIP特約商店，及與廠商合作承製特約商店手冊，及其他公關組織負責項目。

第十六條 活動組負責協助辦理社團博覽會及新生始業輔導，協助辦理正、副會長選舉，協助各項活動工作人員籌備，及協助規劃辦理本會各項活動等。

第十七條 文書組掌本會文書、講座、會議紀錄、電腦文件製作、定期發行本會會訊，編列年度行程表及各組計畫表製作，協助處理各組對外公文之編寫、分發及檔案管理、排定會議議程及製作開會通知書及本會各項文書事務等。

第十八條 總務組處理本會之庶務，製作本會通訊錄、協會各組向校方申請必要之經費，並於會議中公布帳務收支明細。

第十九條 機動組負責支援本會各組活動工作及器材擺設和場地布置、活動攝影等事宜。

第二十條 學藝組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傳，美編設計之事宜、會訊美術排版、公關函知製作與設計及支援各組美工事務等。

第二十一條 理事負責向監事報告學生事務及會議結果，保障所有學生權利及福祉，處理會內外所有事務。

第二十二條 監事負責檢視學生會所提議之預算案，對學生會工作方針及經費運用有審查、建議與監督之權，罷免、糾舉、彈劾學生會之幹部。

第五章 任期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組長、副組長、組員任期隨會長、副會長之更替而終止。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議職權如下：

一、通過及修訂章程。

二、決議本會工作方針，重大會務及提案。

三、聽取、審查理、監事工作報告。

第二十六條 班級代表因故無法出席，需向文書組請假手續並由其他幹部代理。

第二十七條 臨時會議必須由會長提出申請，將由學務處核准後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議開放有意願之會員列席旁聽，需會前向文書組辦理登記手續。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接受會外人士小額捐助，並開立收據、感謝莊，及邀請捐助人參與本會承辦之活動。

第三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視情況向學校各單位申請補助，或經家長會、校友會同意後，爭取家長會費、校友會費支應，若仍不足，得以專款專用方式另向會員收取。

第三十一條 本會所有收支應列入帳冊，並接受全體會員監督與查詢。

第三十二條 本會帳目明細表應於每學期期末學生會議時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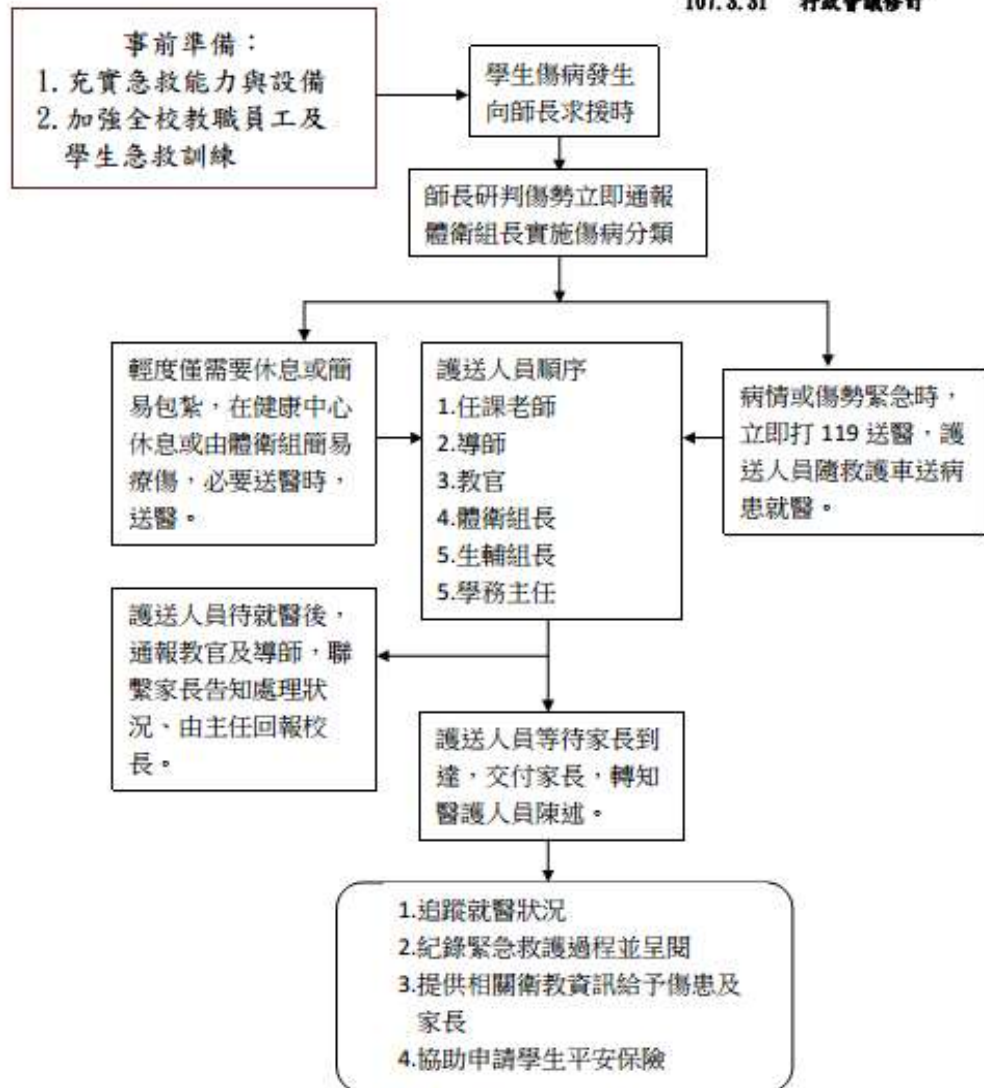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准實施，修正者亦同。

十二、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嘉義市仁義高級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107.3.31 行政會議修訂



【附註】

1. 狀況緊急如昏厥、大量出血或其他嚴重狀況時，請在第一時間撥打 119 聯絡救護車
2. 非上課期間若發生突發疾病或傷害時，教職員生發現送健康中心接上述處理流程辦理。
3. 護送人員給予公假，並請教務處予以調課，班級導師於課後接續處理。

十三、本校學生運動校隊補課實施辦法



嘉義市仁義高級中學學生運動校隊補課實施辦法

107.03.09 修訂

107.9.14 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大綱」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兼顧球隊學生的專業技能與學業成就，加強課業輔導，以符合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各學科課程綱要之相關規定，並培養學生積極進取精神，成為一位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公民。

三、實施對象：本校棒球隊及籃球隊學生。

四、實施期間：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五、實施方式：

1. 上課時間：每周二晚上 18:30-20:30，並得由任課教師視實際學習需要，增加天數及節數。
2. 授課教師：由本校教師擔任或由學校商請大學師資擔任。
3. 教學內容：
 - (1) 由教務處核計該運動校隊因集訓或比賽所延誤之課程，進行補課，並定期更動上課科目。
 - (2) 由授課老師依學生程度以教科書為主、補充教材為輔，實施基礎知識之補授或課程之加深加廣。
4. 教學方式：
 - (1) 全班性之補救教學：透過全班上課，銜接平日因術科集訓所出缺之課程內容。
 - (2) 個別適性教學：部分隊員因教練留置做必要個別體能訓練或技術調整所耽誤之課程，或針對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做個別化適性輔導教學。
 - (3) 電化錄影教學：由任課教師於平日上課將單元教學活動及內容錄影，於補課時間播放實施錄影電化補救教學。

六、上課地點：

本校二樓語言教室、一樓綜合教室或會議室。

七、收費：由學校經費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學生免繳費。

八、預期成效：

補強球隊學生因術科集訓或參加校外性比賽所延誤之課程，以提昇學生學習效能、修習完整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內容，建立學習的廣度與深度，以奠定日後升學或進入職場之基本智能。

九、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